

债券代码：166396.SH

债券简称：20 华建 01

债券代码：163547.SH

债券简称：20 华建 02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2022 年 11 月

##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0 华建 01，债券代码：166396.SH）、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0 华建 02，债券代码：163547.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进展

### （一）仲裁的基本情况

#### 1、仲裁受理时间

2021 年 8 月 2 日

#### 2、仲裁受理机构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 3、当事人情况

第一申请人：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申请人：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被申请人：深圳市正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丘汉辉

以上第一申请人、第二申请人统称为申请人，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统称为被申请人。

#### 4、本次仲裁基本案由

##### （1）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29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华建”）、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香港”）与深圳市正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顺公司”）及丘汉辉共同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根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约定，正顺公司以21.6亿元的对价受让前海华建持有深圳市万信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信二号”）49.8132%的财产份额及截至该协议签订日前海华建对万信二号享有的全部债权，且正顺公司承诺并确认于2018年6月30日（含）前分三笔向前海华建支付上述转让价款，并置换或解除信达香港对上海银行15亿借款的流动性支持事项。

截至仲裁受理之日，第一被申请人仅支付了1,206,206,520.55元的转让价款和228,451,024.33元的转让价款逾期利息，仍有953,793,479.45元的转让价款和222,357,476.12元（暂计至2021年8月3日）的转让价款逾期补偿金未支付，且流动性支持事项仍未置换或解除。

申请人多次通过信函等方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的支付转让款和置换或解除流动性支持事项，被申请人拒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构成严重违约。

因此，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依法支持申请人关于解除《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及被申请人承担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责任的仲裁请求。

## （2）仲裁标的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在《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项下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暂计为人民币616,798,519.59元（暂计至2021年8月3日）。

## （二）仲裁裁决情况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于2022年11月16日作出裁决，申请人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裁决书》，主要裁决如下：

- 1、《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于2021年7月26日解除；

2、第一被申请人就逾期未付的转让价款，向第一申请人支付转让价款逾期利息；

3、被申请人按标的企业从上海银行借款的金额，连带向第一申请人支付剩余流动性支持补偿金；

4、第一申请人向第一被申请人返还第一被申请人已支付的转让价款和借款本息，并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LPR）计付资金占用费。

## 二、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中泰证券作为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